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60號

上　訴　人　聯全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高智明

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應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構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上訴人未依規定預納裁判費，並委任訴訟代理人，第二審法院應先定期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第4項，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劉育瑋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對於本院駁回其先位請求被上訴人各移轉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000地號土地（下分稱系爭215、216地號土地，合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4.8225%予上訴人部分之上訴，及備位追加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5,575萬1,825元本息部分之訴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為5,575萬1,825元（見原審卷第8頁、本院更審卷第576頁），應徵第三審裁判費75萬4,032元，扣除本件發回前已繳納之第三審裁判費24萬7,416元（見三審卷第43至44頁），尚有差額50萬6,616元未繳納（計算式：754,032-247,416=506,616）。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補繳上開第三審差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茲限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如逾期不補正，本院將以上訴為不合法，裁定駁回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6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昆霖

法　官　王育珍

法　官　林翠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黃文儀